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06 年第 7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南區機房作業準備區

三、 主席：李局長維斌

記錄：陳珮芊

四、 出席人員

長官室 高副局長永煌、陳主任秘書慧敏、鄭專門委員信一、林專門委員珠珍

綜合企劃組 黃股長德聚代、柯股長博哲、唐股長公溥、李約聘副研究員麗珍

設備網路組 施股長婕瑄

應用服務組 張股長賢光代

系統發展組 王組長琬宜、段股長芝嫻、楊股長世鈺、陳股長崑逸

秘書室 陳主任珮芊、李書記孟潔

會計室 蔡主任延壽

人事室 靳主任潔欣代

政風室 靳主任潔欣

五、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綜合企劃組檢查市長室追蹤列管表內容，並請林專委協助，避免提報錯誤資訊。
- (二) 有關系統上線應加強系統資安測試，請系統發展組、設備網路組、應用服務組共同研擬標準作業程序。
- (三) 綜合企劃組資產管理採購案請先研擬共通性文件，並加速办理流程。
- (四) 有關精實管理專案請秘書室主政，擇定採購、公文等合適案件，以改進本局办理流程。
- (五) 有關新進人員業務量，請資深同仁協助並檢視業務分配。
- (六) 圖書採購建議新增電子書類或接洽電子書平台。
- (七) 有關公文簽辦敘稿逾 2 日，請同仁積極辦理，如為限期案件請分段簽辦公文，以符規定。並請系統發展組於新公文系統協助增加公文簽辦敘稿逾 2 日之統計功能。
- (八) 請各業務組檢討列管事項應完成日期是否合理，如綜合企劃組九月辦理節電黑客松是否適合。
- (九) 請代理同仁下次參與局務會議時，必須先了解報告內容，以便會議順利進行。

- (十) 市長室會議列管案請綜合企劃組葛專員分析所負責案件是否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
- (十一) 新公文系統上線請考慮由丙類機關先行試辦上線，再推行乙類機關至甲類機關。
- (十二) 請系統發展組、設備網路組、應用服務組共同討論程式上線前之標準作業程序。
- (十三) 請系統發展組安排時間向市長報告知識管理 KM 之規劃。

六、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